

## 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

## 第 I 类别及第 IV 类别船只联合小组委员会会议

## 海事预备课程和在职培训项目证明

目 的

肯定“准备考取本地船只船长三级证明书的人士”(考生)具备一定的专业和航行知识水平。

现 况

2. 现时考生只须有相关工作经验证明而不须接受系统性的培训。因此，考生的专业和航行知识水平会出现明显的差异。

3. 下列表格是过往三年申请报考各级本地船只船长证明书的人次和合格率：

申请报 考人次 与合格 率	船长证明书								
	一级			二级			三级		
	申请 人次	合格 人次	合格率	申请 人次	合格 人次	合格率	申请 人次	合格 人次	合格率
2009	34	20	58.8%	242	37	15.3%	889	276	31.0%
2010	12	12	100.0%	203	36	17.7%	716	281	39.2%
2011	12	7	58.3%	161	40	24.8%	270	120	44.4%

建 议

4. 为了改善现况以提升和拉近准备投身本地海事行业的考生水平，本处建议考生须接受下述的系统性培训：

- 4.1 考生须完成一海事预备课程，课程的准则有以下数点 -
- a. 课程由海事训练学院或工会、商会提供，并由海事处认可课程的内容和师资；
  - b. 课程以 70 小时为标准，可以日间或夜间授课形式进行，无须考试。考生可以在一年在职服务年资期内任何时间完成，但必须有修毕证明书，以证明考生有一定的出席率；
  - c. 考生修毕课程的时间可计算在考试前应具备的一年在职服务年资内。
- 4.2 考生亦须有由雇主证明的在职培训，而证明须至少包括下列在船长督导下完成的基本项目：
- a. 操舵训练；
  - b. 驾驶室瞭望训练；
  - c. 夜间航行注意事项；
  - d. 能见度低情况下航行注意事项；
  - e. 航海灯号及雾号的使用；
  - f. 雷达（如有）及其他航海设施的使用；
  - g. 系泊方法及缆绳的使用；
  - h. 启航前检查轮机的基本程序。

## 征 询 意 见

5. 请委员就上述建议提出意见。

海事处  
2012 年 12 月 28 日